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**國小教育階段**」**特殊教育**教師教育學程
(**身心障礙組**)學分審核表

《適用 94 學年度(含)以後開始修習者》

一、學生資料：(需由申請人親自填寫)

姓 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 號：_____ 畢業學系：_____

手機電話：_____ 畢業年月：____年____月

學生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**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，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，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份數：正本 1 份 影本____份《申請學分證明書須繳交**工本費 100 元**，**影本蓋印 1 份 10 元**》

中心勾選	是否已繳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證 號	北教大()師培 特 學分證字第 _____ 號
-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適用 94 學年度(含)以後開始修習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。 二、請檢附 歷年學分成績表、學分抵免證明(影本)或國小教師合格證 ，並在審核表內依類別分別填入所修習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，若為抵免科目請於成績處填寫“抵免”，俾便認定學分。 三、請至 特殊教育學系 完成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審核後，師資培育中心依審核結果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修習科目及學分數：(修習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組應修習學分數為 **40 學分**)

1. 一般教育專業科目：**10 學分** (已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免修)

是否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 否；是 證書字號_____，並請檢附影本。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2.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：計 30 學分。

(1) 共同專業科目及學分：**必修 10 學分**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《接續下頁》

(2) 特殊教育類組科目及學分：至少修習 20 學分

必修科目及學分：必修 10 學分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選修科目及學分：選修 10 學分

審核計_____學分，審核人_____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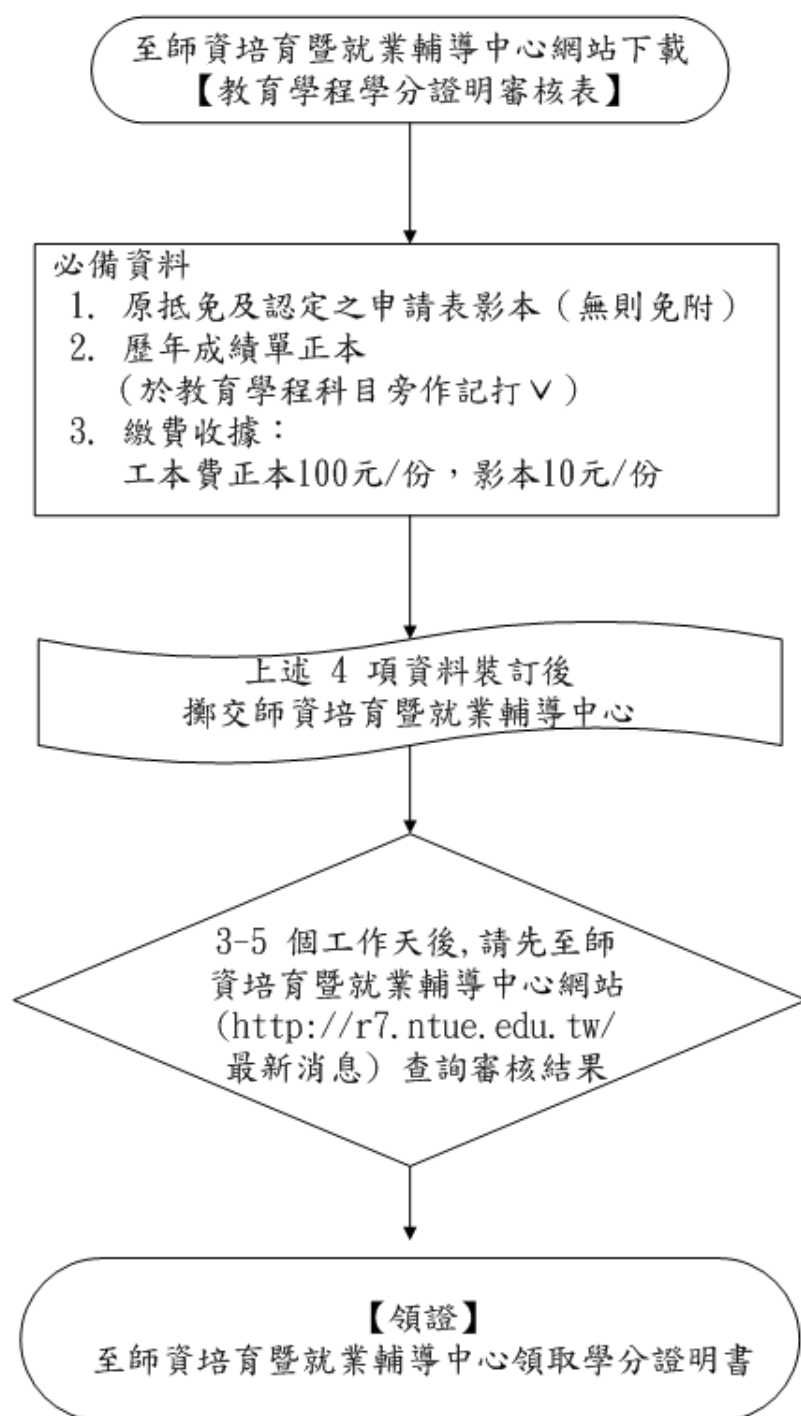
修 習 科 目 及 學 分 表							
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	科 目 名 稱	學分數	成 績	審 核 人

****請各學系就所附歷年成績單之學分確實審核，符合規定之科目並請以紅筆或色筆勾出以利辨別。**

系 所 學 院		師 資 培 育 暨 就 業 輔 導 中 心	
承辦人	本案經審核後，符合規定科目之學分數合計_____學分	承辦人	
主 任 所 長		組 長	
院 長		主 任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申請流程

- 一、受理學程：國小教育學程、中等教育學程、幼稚園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學程
- 二、作業流程：



依據核准修習學年度之教育學程應修習課程，填寫所修習課程資料並簽名。

【繳費】 請至
2樓出納組或6樓招生組前之繳費機繳費
*6樓繳費機僅收零錢
請選擇「補發畢業證明書」
*2樓繳費機收零錢及紙鈔
請選擇大學部「教師教育學分證明」

【可採郵寄方式申請】
需檢附資料如后：
1. 原抵免及認定之申請表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
於教育學程科目旁作記打✓
3. 工本費：證書正本100元/份，影本10元/份
4. 回郵信封：填妥收件人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並貼妥30元郵票